

广大党员干部普法教育辅导教材

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教育辅导教材

法学类硕士研究生进修辅导教材

国家工作人员 预防职务犯罪

法律界定及案例剖析

主编 佟宝贵 李向民 金玉华

 华龄出版社

国家工作人员预防职务犯罪

法律界定及案例剖析

主编 佟宝贵 李向民 金玉华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惠玲

封面设计：严 浩

责任印刷：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工作人员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界定及案例剖析/佟宝贵, 李向民, 金玉华主编.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78-073-6

I. 国... II. ①佟... ②李... ③金... III. 国家机构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626 号

书 名：国家工作人员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界定及案例剖析

作 者：佟宝贵 李向民 金玉华主编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北京西城区西什库大街甲 10 号，
邮编：100034）

印 刷：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7.25

字 数：44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 价：38.00 元

主 编 佟宝贵 李向民 金玉华

编 委 佟宝贵 李向民 金玉华 孙宏英
杨宏杰 梁国卫 彭 钊 马 靖

撰写人员

陈庆学	车凌艳	蔡 静	常剑平	陈旭平
柴旭	曹铁军	成丽华	董文	董剑峰
丁洪	冯 宁	高慧峰	高丽智	董学强
龚炜	桂 旭	公丕国	韩智莉	韩 滢
黄欣	黄旭胜	黄亮	黄傲霜	何 曦
何志华	侯泰	侯卫民	胡连福	金 巍
贾鲲鹏	姜宝威	刘 颖	刘宏明	刘子刚
刘仁国	李 力	李 颖	李 颖	李鸿飞
李富磊	廖 颖	梁国卫	梁雪楠	雷 蕾
吕琳	彭 钊	曲海英	史 楠	孙 毅
孙宏英	孙珊琼	陶立波	田力伟	孙 兵
唐 琨	王春波	王君选	王君儒	王彦民
王 爽	王 萍	王 瑾	王 晶	王 云
王宏英	王丽珍	王 勇	王 虹	吴 黔
魏 丽	肖 露	杨宏杰	王 威	月 敏
易明灯	周 博	曾学明	张丽楠	张 琛
张 弘	张 颖	张 巍	张 楠	张 澄
张柏林	张慧媛	张松林	张振良	赵 月
赵迎果	赵 南	郑羽佳		为

前 言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大了反腐败斗争的力度，进一步明确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基本方针和工作方向，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胡锦涛同志在最近的讲话中也反复强调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作斗争的客观需要，是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共产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国家工作人员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界定及案例剖析》就是在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进一步开展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应运而生的，目的就是対党员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加强管理，从思想上筑牢反腐倡廉、拒腐防变的堤坝。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党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在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违背职责，侵犯国家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照法律应受到惩罚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和腐蚀性，不仅表

现为个人腐化堕落和道德沦丧，同时还严重地危害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体现为：职务犯罪给国家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扰乱经济秩序，污染社会环境，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职务犯罪活动加剧了不正之风的蔓延，促使一批新的贪官污吏的滋生，使人们向往权力和金钱，恶化政治空气，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经济领域内的贪利性职务犯罪，严重加剧了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状况，使一些人追求腐化堕落的生活方式，信奉“金钱万能”的剥削思想。犯罪分子以“执行公务”为借口，以权谋私，弄权渎职，诱发诸如卖淫、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泛滥，导致社会连锁性不稳定。

有关资料显示，职务犯罪的特点多种多样，并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总体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当前，职务犯罪的特点包括：群体性、蔓延性、行业化和国际化、犯罪新型化、主体复杂性。这些特点决定了职务犯罪特别是经济领域内的职务犯罪案件查处的艰难性。犯罪手段由非法型向公开化、合法化发展；犯罪策略由即时投机型向长期投资型发展；犯罪主体由单一型向多元化和群体型发展。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其最终目的可归结为规避法律、逃避制裁、获得非法的经济利益。

因此，加强法制教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素质，对于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国家工作人员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界定及案例剖析》一书中，对56种职务犯罪的罪名，从《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犯罪的构成条件及表现形式进行了阐述。从书中所列举的100多起已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案例可以看出，犯罪主体在触犯《刑法》的同时，更多的是由于经济利益的趋动，在经济法学领域或民法学领域触犯了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本书对这些现象也进行了剖析。

书中还附有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

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12 篇，不仅是广大党员、干部、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实用教材，同时也是法学领域的一部专著。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不少有关的著作和报道，并且吸收了部分观点和内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在撰写、编审及校对工作中，如有瑕疵，一并表示歉意。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	1
一、贪污罪.....	2
二、挪用公款罪	14
三、受贿罪	24
四、单位受贿罪	39
五、行贿罪	46
六、对单位行贿罪	58
七、介绍贿赂罪	70
八、单位行贿罪	74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87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97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103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119
第二章 渎职犯罪	127
一、滥用职权罪.....	130
二、玩忽职守罪.....	140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51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66
五、徇私枉法罪.....	174
六、枉法裁判罪.....	188
七、私放在押人员罪.....	200
八、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11
九、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16

十、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22
十一、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31
十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41
十三、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249
十四、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259
十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定、履行合同失职罪	266
十六、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272
十七、环境监管失职罪	281
十八、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96
十九、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310
二十、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321
二十一、放纵走私罪	330
二十二、商检徇私舞弊罪	337
二十三、商检失职罪	339
二十四、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345
二十五、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352
二十六、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355
二十七、办理偷越国（边）境出入境证件罪	363
二十八、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368
二十九、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372
三十、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379
三十一、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84
三十二、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387
三十三、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389
第三章 其他职务犯罪	398
一、刑讯逼供罪	400
二、暴力取证罪	410
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415

四、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423
五、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439
六、报复陷害罪·····	444
七、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458
八、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	471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478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489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49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司法解释

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9年11月6日)·····	50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1995年12月25日)·····	507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侵占和挪用公司、企业资金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5年11月7日)·····	509
--	-----

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7年8月31日)·····	511
--	-----

关于办理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6年6月4日)·····	520
---	-----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 1988年9月9日)·····	523
--	-----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5年4月30日)·····	528
--	-----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摘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3 年 4 月 27 日）	530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 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国务院 1988 年 12 月 1 日）	532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5 年 4 月 30 日）	534
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国务 院 1993 年 12 月 5 日）	53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 条规定”的实施意见（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 1993 年 10 月 8 日）	538

第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

在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贪污贿赂罪位于第二编第八章，从第三百八十二条至三百九十六条，共15条是新编入的一类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采取了一系列反贪肃贿的有效措施。

195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专门刑事法律。《条例》第二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但是在本规定中，仍沿用传统概念，将贿赂犯罪作为贪污罪的一种表现形式来界定。

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结了建国以来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把贿赂罪从贪污罪中分离出来。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归在侵犯财产罪中，贿赂罪（第一百八十五条）归在渎职罪中。司法机关依照《刑法》严惩了一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刑法》实施不久，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重大变革，贪污贿赂犯罪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有的法律规定在犯罪主体范围、罪与非罪界限以及量刑标准等方面已不能适应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的需要。1988年通

过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贪污罪、贿赂罪的定罪标准和量刑情节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当时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随着反腐败的深入，在司法实践中，贪污贿赂犯罪的形式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和变化。因此，1997年修订的新《刑法》，将贪污贿赂罪独立列为一章，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反腐败的决心，为有效惩治贪污贿赂犯罪起到了促进作用。

根据新《刑法》的规定，贪污贿赂犯罪中规定了以下各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财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

一、贪污罪

（一）《刑法》的有关规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是关于贪污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是关于贪污罪的刑罚及量刑幅度：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此外，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和《刑法》第三百九十四条的规定，下列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

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三百九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其它法律规定

《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1989年11月6日）

《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1993年12月15日）

《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1994年6月17日）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职务技术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属于单位的收入占为己有，以贪污论处；非法占有职务技术成果或者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收益的，也以贪污论处。

《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1996年6月26日）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9月16日）的规定：个人贪污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个人贪污数额虽然不满五千元，但具有贪污救济、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收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较重的，也应立案。

《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1999年11月8日）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0年5月12日）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2000年6月5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发研字〔2000〕12号通知的规定：对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除了从事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外，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应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1）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2）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和发放；（3）土地的经营、管理和宅基地的管理；（4）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和发放；（5）代征、代缴税款；（6）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7）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年7月8日）第一条：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

（三）法律界定

贪污罪的规定是对原《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修改。原《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

以共犯论处。”此次修订的《刑法》，主要对贪污罪在三个方面进行了修改：一是将贪污贿赂罪独立成章，不再将贪污罪纳入侵犯财产罪范畴；二是缩小了本罪的犯罪主体，明确了贪污罪主体的特定性；三是调整了贪污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和量刑幅度。

1. 贪污罪的定义：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行为。

2. 贪污罪的构成及其表现形式：

(1) 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2) 贪污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物的所有权。

(3) 贪污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

(4) 贪污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可见，贪污罪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二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5) 规定中，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表现形式概括为四种：① 侵吞，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合法主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直接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② 窃取，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或自己与他人共同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非法、秘密地据为己有的行为。③ 骗取，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隐瞒真相或者虚构事实的欺骗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④ 其他手段，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